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以及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董事会推荐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计和跟踪，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发表意见；

(六)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七)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积极配合公司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的下列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还应关注公司的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实际需要将与公司及法治建设有关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应于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非委员的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相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保存，保存期为十五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负有对会议所议事项的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非因法定原因、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和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条例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